

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

宝发改概算〔2018〕45号

关于新桥街道新和大道（宝安大道—107国道） 综合改造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

新桥街道办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核新桥街道新和大道（宝安大道—107国道）综合改造工程概算的函》收悉。项目经区委六届六十六次常委（扩大）会议审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内容

新和大道位于新桥街道，起点为宝安大道，终点为107国道，全长2426m，红线宽36-70m，双向六车道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。项目主要内容：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（含交通标线标志、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疏解工程等）、给排水工程（含给水、雨水、污水）、电气工程（含电力、照明、通信）、燃气工程、管线迁改工程及海绵城市设施等（详见附件2）。

二、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概算总投资16045.70万元，其中，建安工程费13967.72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1313.90万元，预备费764.08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项目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。

三、下阶段工作要求

(一)请你单位根据《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(2017年修订版)》有关要求,按照概算汇总表的取费标准限额进行设计,严禁擅自提高建设标准,增加或减少建设内容,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。

(二)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,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;并在招标工作完成、施工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备齐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合同及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向我局申请投资计划。

(三)请在项目前期设计及建设期间,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,落实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,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。

(四)本批复有效期两年。

附件:1.新桥街道新和大道(宝安大道—107国道)综合改造工程概算汇总表

2.关于新桥街道新和大道(宝安大道—107国道)综合改造工程概算评审的意见(宝投评审[2018]48号)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区住建局，区审计局。

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26日印发

(印7份)

新桥街道新和大道(宝安大道—107国道)综合改造工程概算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技术经济指标		概算费用 (万元)	总投资 比重	备注
		单位	数量			
一	建筑安装工程费	万元	145603	13967.72	87.05%	含5%暂列金
(一)	道路工程			6759.10		
1	机动车道	m ²	78463.00	273.50	2145.95	
2	人行道/非机动车道	m ²	29377.00	388.75	1142.03	
3	软基处理工程	m ²	53340.50	325.19	1734.60	
4	交通安全设施工程	m ³	78463.00	22.48	176.36	
5	交通监控设施工程	路口	1.00	117000.00	11.70	
6	绿化带	m ²	37763.00	302.97	1144.09	
7	其他工程	m ²	78463.00	34.33	269.37	含旧路拆除
8	施工期交通疏解	m	9305.00	145.08	135.00	
(二)	给排水工程			2378.06		
1	给水工程	m	2828.00	283.42	80.15	
2	雨水工程	m	2632.00	1158.43	304.90	
3	污水工程	m	2455.00	8118.17	1993.01	
(三)	电气工程			2044.53		
1	电力工程	m	2384.00	7229.28	1723.46	
2	电信工程	m	564.00	2467.20	139.15	
3	照明工程	座	183.00	9940.98	181.92	
(四)	燃气工程	m	3005.00	1313.44	394.69	
(五)	管线改迁工程	项		2391.34		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	计费依据		以建安费为基数内插计算	1313.90	8.19%
1	项目建设管理费	财建[2016]504号		(一) × 1.29%	179.68	
2	建设工程监理费	深价规[2009]1号		(一) × 1.84%	257.00	含施工和保修阶段
3	工程设计费	计价格[2002]10号		(一) × 2.84%	397.31	含基本设计费及竣工图编制费
4	工程勘察费			设计费 × 30%	119.19	
5	施工图审查费	发改价格[2011]534号		(3+4) × 6.5%	33.57	
6	工程造价咨询费	深价协[2017]8号		(一) × 0.82%	114.37	
7	招标代理服务费	计价格[2002]1980号		(一) × 0.29%	40.82	
8	工程招标交易费	深发改[2016]1066号		(一) × 0.16%	22.87	
9	工程保险费	深建价[2017]36号		(一) × 0.1%	13.97	
10	环境影响咨询费	计价格[2002]125号		(一) × 0.08%	11.43	
11	水土保持服务费	深水保[2007]362号		(一) × 0.15%	21.03	按送审价暂定
12	弃土场受纳处置费	深发改函[2013]1364号		按6元/吨收取	102.66	
三	预备费				764.08	4.76%
1	基本预备费	(一+二) × 5%			764.08	
四	建设项目综合概算	(一+二+三)			16045.70	100.00%